

#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暨中市教體字第 1150007882 號函核准。

二、招生人數：本市四升五年級學生，正取 24 人，備取：田徑 2 人、足球 2 人。

三、招生項目：

項目	錄取人數	資格限定	備註
田徑	12	男女兼收	1. 若各組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名額得以流用。 2. 未達錄取分數，不予錄取。 3. 若有 2 位(含)以上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經各項測驗成績比序後，仍無法區別高低時，則在原核定招生員額外增額錄取。
足球	12	男女兼收	4. 成績比序順序說明： ●田徑：依序為 60 公尺測驗、田賽測驗(壘球、鉛球、跳高、跳遠四個項目擇一)、立定跳遠測驗、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 ●足球：依序為個人一對一對抗測驗、定點射門測驗、盤球測驗、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

四、報考資格：設籍於本市，現就讀公私立小學四年級肄業學生。

五、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每日 8:00-12:00、1:30-4:00。

六、報名地點：清水國小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4-26222004 #724，洽顏老師。

七、報名手續：(招生簡章請洽學務處、體育器材室或自行下載)

(一)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以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自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式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二張)。

(三)領取准考證。

八、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若有更動會另行通知。

報到時間：13:00-13:30。

測驗說明：13:30-14:00。

測驗時間：14:00-15:00。

(二)地點：清水國小體育器材室前廣場集合、運動場地應考。

## 九、甄試內容：

田徑測驗	足球測驗
1. 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 10% 2. 立定跳遠測驗 20% 3. 60 公尺測驗 35% 4. 田賽測驗 30% 5. 口試暨綜合評分 5% (壘球、鉛球、跳高、跳遠四擇一)	1. 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 15% 2. 盤球測驗 20% 3. 定點射門測驗 30% 4. 個人一對一對抗 30% 5. 口試暨綜合評分 5%
【註】術科測驗總分為各項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合	

十、錄取標準：田徑與足球術科測驗各項測驗分數加權總分須達 84 分。分數未達 84 分，不予錄取。田徑與足球術科測驗評分標準請見【附件一】。

十一、放榜日期：榜單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前公佈於清水國小校網佈告欄，並寄發錄取通知單。本校網址 <https://cses.tc.edu.tw/>

十二、錄取報到日期：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9:00-16:00，請錄取學生持錄取通知單至清水國小學務處-體育組報到，錄取者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將以棄權論。如有缺額，將由學校自備取名單中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報到日期另以電話通知。

十三、家長說明會：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9:30-20:30，於本校尚美樓「視聽教室」召開體育班招生家長說明會。竭誠歡迎各位家長蒞臨指導！

十四、115 學年度體育班專項訓練課務安排

（一）專任運動教練專項訓練課程一週 6 節。

（二）田徑、足球專項訓練課程：星期二、四的第六、七節各排 2 節，共計 4 節；星期一、五的第七節各排 1 節，共計 2 節。

十五、附註：

（一）若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脊椎畸形發展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情形者，為顧及學生健康安全，請勿報考。

（二）考生錄取後，辦理報到時，家長須簽立同意書，凡違反本校體育班學生管理與輔導辦法之規定，依規究辦，不得異議。

（三）體育班學生應參與並配合本校體育班之專項訓練及出賽。若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

(此欄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身高	cm	體重	kg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年 班						
聯絡地址							
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田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壘球 <input type="checkbox"/> 鉛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跳高 <input type="checkbox"/> 跳遠 四擇一)						
** 請於 11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前將本表送至學務處體育組。							

## 臺中市清水國小 115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入學准考證

照片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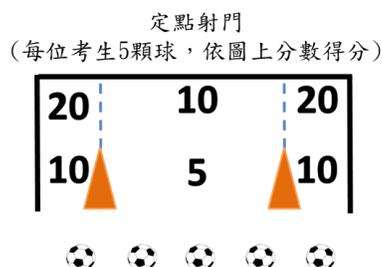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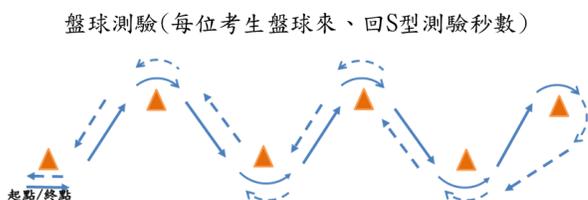
甄選日程表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13:00   13:30	報到、做暖身操	
13:30   14:00	宣布考試注意事項	
14:00   15:00	分組同時進行術科測驗	田徑 1. 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 10% 2. 立定跳遠測驗 20% 3. 60 公尺測驗 35% 4. 田賽測驗 30% 5. 口試暨綜合評分 5%
		足球 1. 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 15% 2. 盤球測驗 20% 3. 定點射門測驗 30% 4. 個人一對一對抗 30% 5. 口試暨綜合評分 5%
備註	1. 考生請於甄選報到時出示此准考證。 2. 甄選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3. 逾時 15 分鐘不到者，以棄權論。	

###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甄選-田徑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成績(分)	70		75		80		82		84		86		88		90		95		100		
一分鐘仰臥起坐(次數) 10%	22	20	24	22	26	24	28	26	30	28	32	30	34	32	36	34	40	36	45	40	
立定跳遠(公分) 20%	135	125	140	130	143	133	146	136	150	140	153	143	156	146	160	150	165	155	170	160	
60公尺(秒) 35%	12	12.5	11.8	12.2	11.3	11.8	11	11.3	10.8	11	10.5	10.8	10	10.3	9.8	10	9.5	9.8	9	9.2	
田賽測驗 (四擇一) 35%	壘球 (公尺)	10	8	12	10	14	12	16	14	18	16	20	18	22	20	25	22	30	25	32	28
	鉛球 (公尺)	/				4.5	3.5	5	4	5.5	4.5	6	5	6.5	5.5	7	6	7.5	6.5	8	7
	跳高 (公分)					90		100	95	105	100	110	105	115	110	120	115	125	120	130	125
	跳遠 (公尺)					2.5	2.6	2.5	2.8	2.6	3	2.8	3.2	3	3.4	3.2	3.6	3.4	3.8	3.6	
備註說明	田徑術科田賽測驗(35%)：共有壘球、鉛球、跳高、跳遠四個項目，學生根據自身興趣和特長選擇最適合自己的一個項目進行測驗即可。																				

###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甄選-足球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成績(分)	70		75		80		82		84		86		88		90		95		100	
一分鐘仰臥起坐(次數) 20%	24	20	26	22	30	26	34	30	36	34	40	36	44	38	46	40	50	42	55	45
盤球測驗(秒) 20%	32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定點射門(每位5顆球) 3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100	
1 VS 1對抗(以突破、防守、得分) 3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球測驗：1. 盤球當中三角錐移動一個秒數加5秒 2. 盤球當中未繞過三角錐秒數加5秒</li> <li>● 定點射門：每位考生5顆球，依圖上分數得分，如射中三角錐以10分計算</li> <li>● 1 VS 1對抗：以突破、防守、得分三項做為分數考量</li> </ul>																			



##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體育班學生之出賽基準暨學習輔導實施辦法

114年9月26日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貳、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需達下列學業、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

### 一、學業基準：

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及格標準；或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皆已實施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2. 上課缺席節數不得超過42節(公、喪假除外)。
3. 未盡事宜，依導師考量後核定。

### 二、德行基準：

1. 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
2. 未盡事宜，依導師考量後核定。

### 三、訓練基準：

1. 體育班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2. 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
3. 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4.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5. 訓練缺席節數不得超過21節(公、喪假除外)。
6. 不得無故缺席訓練，若當日無法出席訓練，應向教練請假。
7. 未盡事宜，依教練考量後核定。

參、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及體育組安排學習輔導；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班級導師、教練及生教組進行輔導。

肆、各運動代表隊教練須配合輔導學生學業、德行及訓練達規定之基準後，始得出賽。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  
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體育班甄選入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